

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杭政办〔2024〕10号

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上杭县人民政府 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，省、市属驻杭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推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形成了《上杭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

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经批准后公布。

附件：上杭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10日

附件

上杭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备注
1	上杭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—2035）	县自然资源局	
2	上杭县河道清淤疏浚整治规划	县水利局	
3	调整上杭县城区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	县发改局	

杭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编 制 的 杭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编 制 的 杭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编 制 的

并 附

杭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编 制 的 杭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编 制 的 杭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编 制 的

杭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编 制 的 杭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编 制 的 杭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编 制 的

杭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编 制 的 杭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编 制 的 杭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编 制 的

主 备	办 事 处 承	杭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编 制 的	号 率
	杭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编 制 的	杭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编 制 的	1
	杭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编 制 的	杭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编 制 的	2
	杭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编 制 的	杭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编 制 的	3

杭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

2024 年 5 月 10 日 印 发